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9破申138号

申请人：苏州嘉德逸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临江路5号。

法定代表人：金云根，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韵，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寅静，江苏大名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吴江市茂德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双熟村10组。

法定代表人：陈伟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嘉德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逸公司）申请对吴江市茂德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2年7月22日，本院向茂德公司送达了破产申请书及通知书等材料，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茂德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嘉德逸公司申请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嘉泰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合伙企业）与茂德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后作出（2017）苏0509民初11218号民事判决，判决茂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盈嘉合伙企业借款本金1249989.61元并支付相应罚息。判决生效后，茂德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盈嘉合伙企业向法院申请执行，后盈嘉合伙企业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嘉德逸公司，并登报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嘉德逸公司成为茂德公司合法债权人，嘉德逸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为申请执行人。因未能执行到款项，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茂德公司至

今仍未清偿案涉债权。现茂德公司停止经营，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特请求对茂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茂德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18年1月22日，本院作出(2017)苏0509民初11218号民事判决，判决：茂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盈嘉合伙企业借款本金1249989.61元并支付相应罚息。判决生效后，茂德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盈嘉合伙企业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5月24日立案执行，案号为(2018)苏0509执4747号。后嘉德逸公司自盈嘉合伙企业处受让上述债权，并向本院申请变更为上述案件申请执行人，本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苏0509执4747号执行裁定，裁定变更嘉德逸公司为该案申请执行人。2018年10月22日，本院作出(2018)苏0509执4747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22年8月18日，茂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有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5件，未履行执行标的额1128.8万元。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茂德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嘉德逸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材料可证明其对茂德公司享有具备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茂德公司未予清偿，故嘉德逸公司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茂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其次，茂德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茂德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总额，以及执行中已查

明财产来看，茂德公司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对债权人的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受理破产申请。茂德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本院应依法裁定受理对其的破产清算申请。综上，茂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嘉德逸贸易有限公司对吴江市茂德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吴龙章



法官助理 李 艳  
书 记 员 许屏晖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